

濉溪县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濉溪经济开发区环卫一体化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XZC-FGK22016-2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濉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供应商）：中鑫航（深圳）实业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濉溪经济开发区科创大厦

签订日期：2021年8月12日

甲方(采购人): 安徽省濉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电 话: 0561-6095310

乙方(中标供应商): 中鑫航(深圳)实业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电 话: 0755-28903440

甲方通过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现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1) 道路(含绿化带内及绿化节点捡拾垃圾): 濉永路、银杏路、玉兰大道、金桂路、白杨路、女贞路、国槐路、紫薇路、合欢路、樱花路、巴河路、迎春路、香樟路、海棠路、洋槐路、红枫路、山楂路等道路约 132 万平方米清扫保洁及公共垃圾点的垃圾清运(含:垃圾桶并配置垃圾桶盖)。

(2) 村庄: 刘庄、张集、仲余、龚庄、半楼、梁庙等 6 个自然庄, 共约 2300 户 5800 人的生活垃圾清运。(含:垃圾桶并配置垃圾桶盖)。

(3) 安置小区: 星河小区 64 栋、亲水小区 38 栋、金桂花园 5 栋、金桂园 4 栋、安居佳苑安置小区 24 栋, 共 135 栋安置房, 生活垃圾清运, 不含小区内公共区域保洁清扫(含:垃圾桶并配置垃圾桶盖)。

(4) 张庄工业园: 生活垃圾清运, 不含张庄工业园区内公共区域保洁清扫(含:垃圾桶并配置垃圾桶盖)。

(5) 公厕: 银杏路 3 个、玉兰路 1 个(含: 日常清扫、全天候保洁、设施维护、化粪池清理)。

(6)检查井、收水井：园区每条道路保洁人员对各自保洁路段检查井、收水井缺失情况进行统计汇总，标注好缺失位置（例：XX 企业门前、XX 路口与 XX 路口），定期由保洁公司汇总，报送规划部门；道路保洁产生的垃圾严禁丢弃在市政管网检查井、收水井内，市容办定期进行检查考核扣罚。

2、人员、车辆配备要求

人员类别	数量	配备情况
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 1 人
项目副经理	1	项目副经理 1 人
管理人员	3	路面主管 2 人、其他 1 人
清扫保洁人员	130-140	

车辆配备要求	车辆类别	配备数量	备注
	8 吨多功能抑尘车	1 台	所有车辆需提供公司车辆登记证书，要全部投入到本项目，并保证所有车辆都能正常使用。缺少或不能正常使用一辆按合同予以扣罚（不含快速保洁车）。
	8 吨道路冲洗车	1 台	
	4 吨洒水车	1 台	
	4 吨清洁洗扫车	2 台	
	高压冲洗车	1 台	
	快速保洁车	25 台	
	5 吨垃圾清运车	4 台	
	日常巡查车	1 台	

3、作业标准和考核办法

依据《濉溪经济开发区环卫保洁作业标准（试行）》《濉溪经济开发区环卫一体化作业管理监督考核暂行办法》（见附件）。

第二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一般条款；
- (2) 本项目采购（招标）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3) 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卖方提交的响应（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第三条合同金额

合同的总金额为¥13434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肆拾叁万肆仟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数量	价格（元）	备注
1	人工成本、运营费用	135	4083000.00	包含人员工资、社保、保险、福利、加班费及燃油费等
2	车辆使用		60600.00	
3	清扫清理工具、劳保用品费用		23400.00	
4	各类保障活动及应急费用、不可预计费用		6000.00	500 元/月
5	管理费		3958.40	329.87 元/月
6	利润		120.00	10 元/月
7	税费		300921.60	按 6.72 计
合计（元/年）			4478000.00	一年投标报价
总计（元/3 年）			13434000.00	三年投标报价

第四条付款条件

承包费用按季度支付。甲方按上季度的考核结果，在合同一般条款约定的付款条件成就后，于次季度 10 日前核拨费用。经考核质量达标，对中标单位全额支付费用。如达不到标准，按合同规定进行处罚，从每季度费用中扣除。

第五条服务时间和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三年。

服务地点：濉溪县（采购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数额为 13434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肆仟叁佰肆拾元），返还期限为合同履约完成后（不计利息）。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缴纳。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七条转让和分包责任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转让合同权利、义务或者分包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有权决定提前解除合同。

第八条延期交付责任

乙方应按照采购（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

1、除遇到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或甲方导致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乙方应当按延迟服务的费用的 0.04%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交

付为止。延期交付超过 30 日时，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规定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支付合同价格 30% 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2、除遇到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付款一日的，甲方应当按应付而未付款的 0.04%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付款之日为止；逾期付款超过 180 日时，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违反保密责任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第十条合同文本数量、有效期

本合同连同附件合计 23 页，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以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单位印章并且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生效，至合同项下的内容履行完毕后相应终止。

第十一条其他

1、服务期内所发生的民事、刑事、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在服务期限内，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服务质量标准达不到规定要求，造成严重影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如乙方服务严重达不到标准，且经通知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格 30% 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甲方(采购人):

电 话: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 期:

2022.9.12

乙方(中标供应商): 中鑫航(深圳)实业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电 话: 0755-28903440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 期: 2022.9.1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 术语的定义

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是指委托和受托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委托和受托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是指根据合同规定, 中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货币数量。
- (3) “服务”是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成果。
- (4) “合同条款”是指本章所述全部内容。
- (5) “甲方”系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
- (6) “乙方”系指提供服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 (7) “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 (8) “验收”是指委托、受托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 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9) “第三方”是指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 (10)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2. 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 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 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投标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投标文件中的服务一致。

3. 完成方式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

4. 付款

4.1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2 在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乙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甲方，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 发票；

(2) 全部技术资料；

(3) 由买卖双方签字的验收证书。

4.3 甲方付款方式和条件：甲方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金额款项发票后按规定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账户名称：淮北市龙吉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34050164220100000536；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桓谭支行)，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5. 权利保护

5.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行为合法有效，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秘密等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和经济赔偿。

5.2 所有乙方基于本合同目的自行为甲方创作的所有资料、作品，所有版权均归甲方所有，且乙方不得将为甲方制作的作品擅自使用或者提供给第三方。

5.3 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提供的服务人员，乙方须为其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按行业规定缴纳相关商业保险，并保证所有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服务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6. 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和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无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本合同各条款中与履约保证金有关的内容不适用。未按期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2 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保证，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乙方不能全面、适当地履行本合同义务，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其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者根据本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全部违约金，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6.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1) 银行汇款、汇票、支票、本票；
- (2) 银行保函。

由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总行或省、直辖市分行出具，其格式采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6.4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如果乙方能按约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在合同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期限到达后，以银行汇款或支票方式退还乙方以银行转账汇款或银行汇票、支票、本票方式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果乙方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有关第三方机构的担保责任于乙方按约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完毕同时解除，相关保函的法律效力亦同时终止。

7. 履约监管与验收

7.1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提供服务全过程进行履约监管，并有权要求乙方就履约监管中发现问题进行限期整改，履约监管中发现问题或乙方未能按要求整改，甲方有权根据合同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2 乙方根据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后形成最终成果的，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采购文件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

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8. 转让和分包

8.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享有的合同权利及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8.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应由乙方履行的义务和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完成。甲方同意分包的，乙方仍应当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方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8.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转让合同权利、义务或者分包的，乙方应当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有权决定提前解除合同。

9. 乙方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提供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延期交付违约金。

10. 履约延误和误期赔偿

10.1 除遇到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乙方应当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直至实际提供服务为止。延期提供服务超过合同规定的一定时间时，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第 14 条的规定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支付合同规定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10.2 除遇到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付款一日的，甲方应当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直至实际付款之日为止；逾

期付款超过合同规定的一定时间时，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中标供应商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1.2 受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2. 税费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格，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3.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确定通过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14. 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合同。

（1）乙方延期交付达到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或者因此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相关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恶意隐瞒或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5.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6.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6.2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因任何一方自身原因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对方有权要求取得赔偿或补偿。但是如果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通知

政府采购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规定的对方地址。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8. 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简体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简体中文书写。

19.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单位印章并且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1. 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附件一：濉溪经济开发区环卫保洁作业标准（试行）

为完善园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机制，建立长效管理制度，保证市场化作业质量，根据有关规定及园区具体情况制定以下环卫作业标准：

一、作业标准

（一）作业频次。道路清扫保洁实行人机结合的方式进行；快车道每天机械化洗扫1次，机械化冲洗1次；慢车道、人行道每天人工清扫1次，全天人工保洁；洒水车每天进行洒水降尘不低于2次（雨雪天气除外），护栏清洗每月不少于2次。因气温、特殊天气或人流量过大等原因不适宜机械化洗扫、机械化冲洗及洒水作业时，及时用足够人工代替路面清扫保洁作业。

（二）作业时间。清扫保洁时间早5:00-晚21:00，每天不少于1次普扫，上午7:30前结束；洒水不少于2次，原则上上午、下午各一次。

（三）具体标准。达到“七净八无”标准。“七净”即：路面及人行道净；路边石净；下水道口、河堤、河面净；树穴树坑净；墙跟净；电线杆跟净；护栏及护栏下地面净。“八无”即：作业范围无暴露垃圾、废弃物、杂草、漂浮物；无积水、积泥、污泥；无砖瓦、碎石、石块；无纸屑、瓜果皮渣、烟头；无塑料袋、包装壳；无粪便；无呕吐物；无动物尸体。

二、作业要求

（一）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 1、道路干净整洁，路面见本色；
- 2、晴天路面无积水，道路无积泥，雨天窞井、沟眼、下水道口畅通干净；
- 3、所有道路垃圾滞留路面时间不得超过5分钟，做到道路不漏扫；
- 4、将所清扫的垃圾、砂尘等杂物及时收集清运，不得随意堆放，不得倒入绿化带或窞井内，严禁将道路垃圾扫入边沟、雨水井口或下水道内严禁将垃圾倒入果皮箱；
- 5、绿化带、树坑保洁等，果壳箱（垃圾桶）清掏、清运、擦洗保洁，公厕清扫保洁做到周围及箱底干净，整洁有序。

(二) 道路机械洗扫作业要求

- 1、作业时间：上午 7:30 前结束；
- 2、作业车辆以 6-10km/h 的速度对建成区道路进行彻底清扫。

(三) 道路机械冲洗作业要求

- 1、冲洗作业时严禁高速冲洒，造成路面冲洒不匀。冲洗作业时车速不超过每小时 15 公里；
- 2、要及时调整高速水枪位置，保证路面冲洗干净，如路面较宽，需二次冲刷时要先中央后两边，保证路面无污物，路牙无积尘、泥沙、土砾、积水，无漏洗痕迹，路牙净，路面见本色；
- 3、当冬季气温在零度以下时，终止道路冲洗作业。

(四) 道路污染清洗作业要求

- 1、当发生渣土、混凝土搅拌车抛撒物及散装（煤、泥、沙、石等）道路污染突发事件时，及时出车作业，迅速处置，恢复路面清洁；
- 2、道路污染清洗作业时速 5-8 公里/小时，根据现场污染情况需要，可以进行反复洗刷；
- 3、道路污染清洗作业采用冲刷、清扫、收集的工作方法，对污染路面进行综合处理；
- 4、清洗作业车辆配有前置盘刷、中置滚刷、边刷、冲洗喷口、吸盘等作业装置，箱体配有水箱、污物箱。盘刷、滚刷和冲洗的水混合与路面接触，实现对路面的充分洗刷，同时盘刷与吸口配合将污物全部吸至水箱，作业后路面不见污物、不见流水，基本见本色，焕然一新。

(五) 道路洒水降尘作业要求

- 1、道路洒水降尘作业时速不高于 20 公里/小时；
- 2、使用配备高压系统的洒水车进行喷雾增湿降尘，通过高压喷水将水呈雾状喷出，减少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同时润湿地面，减少车辆行驶扰动的尘土，覆盖全路面车道，达到洒水降尘的目的。

(六) 垃圾收集清运作业要求

1、垃圾收集清运，日产日清，清运及时，上午 8:00 前结束，做到撤走地净，不外溢，无散落、留存；

2、垃圾装运车车容整洁，标志清晰，封闭，无扬、撒、滴、漏，按要求运至指定中转站倾倒。

（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作业要求

1、作业时间为全天 24 小时。

2、要设置应急指挥组，作为整个应急处突工作的指挥中心，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部门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进行。

3、根据不同事件分别制定应急预案。应急措施要快速反应、准确判断、合理调度、有效处置。

4、对安全生产和作业质量突发事件、临时性应急任务，能够做到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和财产损失，尽可能降低不良的社会影响，最好效果地完成应急任务

（八）资料检查留存

做好清扫、洒水、车辆作业、垃圾清运等作业记录，台账资料保存齐全备查。

三、适用范围

《濉溪经济开发区环卫保洁作业标准》适用于此次环卫市场化道路清扫保洁作业。

作业标准由濉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附件二：濉溪经济开发区环卫一体化作业管理监督考核暂行办法

为提高濉溪经济开发区环卫作业质量和管理水平，强化监督机制规范考核行为，实现长效管理的目标，确保承包人完成中标区域内环卫一体化作业情况考评监督，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作业时间

清扫（洗扫）保洁时间早 5：00-晚 21：00，每天不少于 1 次普扫，上午 7：30 前完成普扫，上午 8:00 垃圾收集清运。

（二）清扫

1、每天按规定时间实施人工清扫和机械化洗扫，清扫（洗扫）不全面、不彻底、有漏扫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2、道路清扫后有暴露垃圾超过 20 分钟未处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3、人工清扫不能按时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4、机械化冲洗不能按时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达不到作业标准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三）保洁

1、有零星暴露垃圾的超过 20 分钟未处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暴露垃圾未及时处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有垃圾死角、垃圾堆积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未及时整改的，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

2、有果皮、纸屑等废弃物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3、有占道堆放（含建筑及装潢垃圾）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4、在作业区内或收集车辆内焚烧垃圾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5、垃圾容器（垃圾桶、果皮箱）及时清掏清洗，不整洁，周围散乱的，有零星垃圾或污水的，渗漏、破损要及时更换，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6、城市智慧平台反馈案件，未及时处理、回复发现一件扣 2 分。

（四）道路洒水

1、每天按规定时间实施洒水降尘，洒水不全面、不彻底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2、道路洒水降尘作业时车速高于 15 公里/小时，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洒水达不到“湿地交通”标准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3、道路洒水不能按时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道路洒水未达到 2 次/天，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五) 护栏清洗

1、每月按照规定时间实施护栏清洗，清洗不全面的、不彻底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2、护栏清洗不能按时间及标准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六) 公厕保洁

公厕及时保洁，室内地面无积水或纸张、烟头等杂物，确保无明显异味。公厕内未保洁的扣 5 分；地面有积水或纸张、烟头等杂物扣 2 分；清洁不到位，有明显异味的扣 2 分。

(七) “牛皮癣”小广告考核内容和标准

在承包期内对承包作业区内建筑物墙壁上、电线杆上、灯箱广告上、公交站台等处所有的乱张贴纸质小广告进行彻底清除，对护栏进行清洗清理。

1、对石灰、水泥墙面（包括水泥杆等）上的纸质小广告要用合理措施进行清除，清除后原则上不留痕迹，确保清除的墙面与周边墙面的色调协调一致。

2、对承包范围进行全面管理，对新出的纸质小广告做到及时发现，并在二十四小时内清除。

3、在承包期内作好长效管理工作，防止“牛皮癣”回潮现象。

4、在 5:00—21:00 之间，作业区域内的墙壁上、电线杆上、灯箱广告等处有乱张贴纸质小广告未及时清除的，每发现四处扣 2 分。

(八) 垃圾清运

1、垃圾收集车漫溢、飘、撒的，一次扣 1 分；未密闭运输，运输车途中撒漏污染城市道路的扣 2 分，严重的扣 10 分；垃圾桶内垃圾未及时清理，积存的，一次扣 1 分。

2、不能及时将垃圾清运至中转站倾倒的，一次扣 3 分；随意倾倒垃圾的，一次扣 5 分。

3、垃圾清运车车容不整洁每次扣 1 分，不能正常运营的，一次扣 2 分。

二、中标单位管理

1、未及时与所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缺一份扣 10 分。

2、所聘人员未及时申报购买规定险种的，缺一份扣 5 分。

3、不按规定作业人数作业的，扣除所缺人员作业费用外，累计三次发现不足规定作业人数的，月底扣除所缺人数当月工资，每发现缺一人另扣 2 分。

4、作业人员上岗不着标志服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5、作业人员迟到、早退、做私活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6、作业人员随意乱倒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对乱倒垃圾行为不进行宣传、制止、汇报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7、作业时间内出现作业空挡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8、所聘人员工作中引发纠纷未及时处理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9、未制定管理措施，未对所聘人员进行考核奖惩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10、重大创建迎检时，未及时按要求作业的，导致作业质量出现问题影响全县考核成绩的，扣 20 分。

11、不服从濉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督查人员管理的，一次扣 5 分；

12、有群众投诉的，经查证属实，及时整改的，一次扣 2 分；未及时整改的，一次扣 5 分。

13、内部管理不善造成越级上访的，一次扣 5 分。

14、环卫作业公司没有日常督查记录的或督查记录不规范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15、环卫作业公司每月上路督查次数不少于 20 次，未达到规定上路督查次数的扣 2 分。

16、作业人员不得少于规定人数。如在督查中发现缺少人员，每少一次扣 20 分；如遇特殊情况作业人员不能上岗的，应提前书面申请，需在三日内上岗。

三、考核要求

1、濉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督查人员对各作业区每天进行日常督查考核，并填写督查记录，一月一汇总。

2、考核内容分为作业质量和管理水平，以作业质量为重点。

3、督查考核中发现问题及时填写《作业检查表》，记录在册，保证督查客观公正。

4、为防止出现推诿扯皮现象，濉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督查人员可采取现场摄像、拍照等方式取证，以此作为扣分依据。

5、对督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作业区承包人或作业人员要及时纠正和处理到位；每月未及时纠正和处理到位的，按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予以 3 倍的扣分。

6、中标时所承诺的车辆要全部投入到位，确保正常使用。如每少一辆或不能正常使用一辆，每月按 20 分扣罚（不含快速保洁车）。

7、在扣分项目中，如有重复扣分的，可以累加扣分。

四、奖罚措施

1、考核以日常督查考核扣分为依据，在次月核发承包费时兑现。扣分在 10 分（含 10 分）以内只扣基本分值费，当月承包费 100% 拨付。扣分在 20 分（含 20 分）以内，超出 10 分部分，每分按 500 元扣减当月承包费。扣分超出 20 分的，20 分以内部分按前述办法扣减承包费，在 20 分的基础上扣分每增加 2 分在扣减当月承包费的 1%，以此类推。

2、一年为一个考核周期，每月一次考核，在每个考核周期内累计三次扣分在 20 分以上，濉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有权按违约终止承包合同。

3、在各项检查中，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濉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工作安排，因作业不到位被县级、县级以上单位通报批评或媒体曝光一次的，在当月承包费中分别罚款 1000 元另扣 2 分、罚款 3000 元另扣 4 分。罚款

在当月承包费中扣除。被通报批评或媒体曝光二次的，按违约终止承包合同，乙方按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作违约金处理。

4、管理工作中有创新或迎检突击活动中，成绩突出，且被濉溪经济开发区认可的，一次奖励 500 元—1000 元，次季度兑现；根据考核汇总结果，连续三个月未扣分，一次奖励 1000 元—2000 元，次季度兑现。

五、本办法所设基本分值为人民币 50 元/分。

六、本办法适用于此次环卫保洁市场化作业；本办法由濉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解释。